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消费金融”）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吸收联和投资及相关企业存款日均不超过 70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向联和投资提供单位委托贷款服务并收取单位委托贷款服务费不超过 7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拟吸收上港集团及相关企业存款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给予尚诚消费金融人民币 10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拟吸收联和投资及相关企业存款日均不超过 70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向联和投资提供单位委托贷款服务并收取单位委托贷款服务费不超过 7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拟吸收上港集团及相关企业存款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给予尚诚消费金融人民币 10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董煜、肖微、薛云奎

2023 年 4 月 27 日